



敦煌市经营性房屋公开租赁合同（第十批）

受委托，现将敦煌市部分经营性房屋公开租赁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租赁标的

标的序号	标的名称	面积约 (m ²)	挂牌租金 (万元/年)	租赁保证金 (万元)	租赁年限	经营范围	场地现状
1	敦煌市鸣山路体育活动中心南侧第三间房屋	66	7.128	2	3年	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	风味餐厅，经营中，有水、电。
2	敦煌市党河风情线老千局活动中心北侧景观楼亭	130	5.6	2	3年	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	经营中，有水、电。
3	敦煌市七里镇老区口兴隆涂料厂	500	3.5	1	3年	符合城市管理经营要求	经营中，有水、电。
4	敦煌市七里镇四方大厦北侧昆仑东路8号2栋408房屋	238.5	3	1	3年	仅限办公、培训	敦煌市七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楼四楼房屋，目前闲置，有、水、电、暖。

本次公开招租房屋，以现状租赁。

二、承租人资格和条件

1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。
2.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。
3.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承租人确定方式

公告期内，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，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；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，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人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。

四、承租人须知

1. 公告期：2020年3月31日至4月14日17时止。
2. 原承租人在同等价位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3. 意向承租人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，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在2020年4月14日17时前，按规定交纳租赁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。租赁保证金确认到账后，

取得参与租赁资格。逾期未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或租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，视为放弃承租意向。未承租者的租赁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。

4. 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次一年房屋租金及交易服务费，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，其余房屋租金按照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约定支付。同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否则视为意向承租人放弃承租，出租人按违约处理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且出租人可以重新挂牌出租。

5. 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，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，不能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。如承租人不能按规(约)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不能履行的，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，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，转让、转借或调换使用。否则，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，已支付的房屋租金、租赁押金不予退还。

7. 租赁标的运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等费用由承租人按计量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。

8. 意向承租人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，并到相关部门咨询。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，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、面积、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的全部条款。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。

9. 承租人须在收到出租人办理租赁手续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，与出租人办理相关租赁手续，否则不予退还租赁押金。

10. 成交后，标的2的承租人须向原承租人支付租赁标的的前期投入建设资金46.2万元。

11. 承租人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以出租人提供的格式合同为准。

12. 其他详见《承租申请与承诺书》《租赁须知》《房屋租赁合同(待签)》等文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9楼

联系方式：周经理 0931-8467018 13893609155

报名地址：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83号

联系方式：闫经理 0937-5818625 13893751795 殷经理 18109371655

网 址：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www.gscq.com.cn

